

##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7）。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 9 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人”）与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签订《华润元大资产丰元 3 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2015（D）3-62-1），将 127,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本期委托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华润元大资产丰元 3 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资产管理人：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投资期限：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2月10日

5、预期投资收益率：3.5%/年

6、投资范围：债券、银行存款、场外货币基金及理财基金、以及其他现金管理类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华润元大资产丰元3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保本义务人为该合同提供保本担保，其主要保本责任为：

1、如果保本期到期日资产委托人在初始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各期委托财产在到期日的净值低于其保本金额，保本义务人应补齐差额。

2、资产管理人在收到保本义务人划入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的偿付款项后，最迟应在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该偿付款项支付给资产委托人。

##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一）公司已对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公告日前十二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参见公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280,000	2015年3月17日	临2015-017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280,000	2015年4月17日	临2015-018号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年5月4日	临2015-020号
4	平安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50,000	2015年5月4日	临2015-020号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40,000	2015年5月4日	临2015-020号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40,000	2015年5月4日	临2015-020号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	2015年5月7日	临2015-020号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年5月12日	临2015-020号
9	富滇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30,000	2015年5月4日	临2015-020号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年5月6日	临2015-027号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280,000	2015年8月5日	临2015-039号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80,000	2015年6月8日	临2015-042号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00	2015年6月8日	临2015-042号
14	富滇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50,000	2015年6月8日	临2015-042号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50,000	2015年8月5日	临2015-050号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60,000	2015年8月5日	临2015-050号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50,000	2015年8月5日	临2015-050号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2015年8月5日	临2015-052号
19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15年10月29日	临2015-059号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320,000	2015年11月6日	临2015-074号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备查文件：**

《华润元大资产丰元3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2015(D) 3-62-1)